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蔡宗霖

被告 黃昱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關於原告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認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0號、第324號判決確定而諭知免訴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鄭可歆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附件：